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共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50分鐘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臨時停車是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幾分鐘,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1)1分鐘(2)2分鐘(3)3分鐘(4)4分鐘。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1)0.15 毫克(2)0.25 毫克(3)0.45 毫克(4)1.15 毫克。
- 3.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15年(2)12年(3)10年(4)8年。
- 4. 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將處駕 駛人罰鍰新臺幣? (1)1,500元 (2)3,000元 (3)3,000~6,000元 (4)3,600~6,000元。
- 5.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處罰為何?(1)處新臺幣900元罰鍰(2)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3)處新臺幣2,400元罰鍰(4)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 6. 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以下何者非屬特種車?(1)消防車(2) 救濟車(3)垃圾車(4)遊覽車。
- 7. 大型重型機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1)250 立方公分(2)150 立方公分(3)125 立方公分(4)100 立方公分之 2 輪或 3 輪機車。
- 8. 汽車牌照包括那些?(1)號牌 (2)行車執照 (3)拖車使用證 (4)以上皆是,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 9. 以下哪些車輛辦理新登檢領照登記時,無需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 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1)機車(2)小客車(3)小貨車(4)大貨車。
- 10. 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幾個月,並於出境時 繳回?(1)1個月(2)2個月(3)3個月(4)4個月。
- 11. 汽車所有人具有同1型式之汽車在幾輛以上或汽車修理廠備置新品引擎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預備引擎使用證?(1)3輛(2)5輛(3)7輛(4)9輛。
- 12.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1)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2)車燈噴 色或貼膠紙(3)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4)以上皆是。
- 13.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全長限制敘述,下列何者有誤?(1)大客車不得超過11公尺(2)全聯結車不得超過20公尺(3)半聯結車不得超過18公尺(4)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7公尺。

- 1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使用中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從何時開始?(1)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2)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3)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4)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
- 15.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如果以公司名義領用之車輛,下列哪些車種車廂兩邊顯明位置無須標 示汽車所有人名稱?(1) 大客車(2)大型客貨兩用車(3)大貨車(4)自用小客車。
- 16.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有關汽車定期檢驗週期,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2)領有牌照之計程車,其出廠年份, 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3)領有牌照之計程車,其出廠年份,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4)領有牌照之營業大客車,其出廠年份,逾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4次。
- 17.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機車出廠幾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1)5年(2)6年(3)7年(4)10年。
- 1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機車變更排氣管其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端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1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4)以上皆是。
- 19.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多少公尺?(1)3(2)2.85 (3)2.95 (4)2.5 公尺。
- 20.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者,須有學習駕照多久之經歷?(1)6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照3個月以上(2)3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照1個月以上(3)5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照2個月以上(4)4個月以上。
- 21. 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可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路扇(4)內外車道均可行駛。
- 22. 申請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消, 自查獲之日起幾年內不得再行報考?(1)1年(2)5年(3)3年(4)半年。
- 23.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多久為限?(1)1年(2)2年(3)3年(4)半年。
- 24.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何者正確?(1)大型車不得超過3.5公尺(2)大型車不得超過4.5公尺(3)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4)小型車不得超過3.5公尺。
- 25. 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規定,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多少公分?(1)20公分(2)25公分(3)30公分(4)35公分。

- 26. 動力機械行駛道路的規定為何?(1)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即可(2)申請核發臨時通行 證即可(3)不用申請即可上路(4)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 行證。
- 27. 汽車依規定情況按鳴喇叭,何者錯誤?(1)以單響為原則(2)不得連續按鳴三次(3)每次時間不得超過1秒鐘(4)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可按鳴喇叭。
- 28. 汽車交會時,以下何者正確?(1)在山路交會時,靠道路外緣車輛應讓山壁車輛優先通過(2)會車相 互之間隔不得少於 0.5 公尺(3)夜間會車應用遠光燈(4)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得交會行駛。
- 29. 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係指?(1)汽車路線貨運業(2)市區汽車客運業(3)計程車客運服務業(4)計程車客運業。
- 30.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6個月(2)1年(3)2年(4)3年。
- 31.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2)勒令其停業(3)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 6個月至1年(4)以上皆是。
- 32. 得在機場、碼頭、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為何種小客車租賃業?(1)甲種小客車租賃業(2)乙種小客車租賃業(3)丙種小客車租賃業(4)任何租賃業均可。
- 33. 搭乘公共汽車, 兒童身高未滿(1)105 公分(2)110 公分(3)115 公分(4)120 公分 者免費。
- 34.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半年者,亦同;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多久?(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年。
- 35.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市區客運班車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置於場站,收存備查。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多久,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1年(2)2年(3)3年(4)5年。
- 36. 行李逾交付期間多久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請求賠償?(1)24 小時(2)7天(3)14天(4)1個月。
- 37.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 駛人登記證並應於幾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1)5日內(2)7日內(3)10日內 (4)14日內。

- 38. 以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辦理新領車輛牌照者,行車執照應增列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等字樣。租賃期滿不再續租或中途解約者,應繳銷其牌照。但租賃期滿或解約後幾日內辦理轉租者,於換發行車執照完成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後,得免辦理牌照繳銷?(1)15日(2)20日(3)30日(4)60日。
- 39.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多少百分比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1)50%(2)60%(3)70%(4)80%。
- 40.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已辦理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所有人,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註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請問:其補繳期間最長以幾年為限?(1)3年(2)5年(3)10年(4)15年。
- 41. 臺北區監理所函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公文用語,以下何者有誤?(1)奉悉(2)檢陳(3)是否可行(4)請辦理見復。
- 42. 下列何者並非「公告」該有的結構?(1)主旨(2)依據(3)擬辦(4)公告事項。
- 43. 公文夾區分,除各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外,一般原則何者正確?(1)最速件用藍色(2)速件用 白色(3)普通件用紅色(4)機密文書用黃色或特製之保密封套。
- 44. 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無誤後,依下列規定蓋用,有關「函」蓋印何者為是?(1)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2)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3)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4)以上皆是。
- 45. 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何者為非?(1)最速件:1日(2)速件:3日(3)普通件:5日(4)來文或 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
- 46. 來文內容涉及2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何者為主辦單位?(1)來文所敘業務較多(2)首項業務(3)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4)交由首長裁示。
- 47. 依文書處理手冊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下列何者並非「文件簽辦」的步驟?(1)擬辦(2)送會(3)陳核(4)傳遞。
- 48. 人事命令、證件、有價證券、訴願文件及機密文書等均應以何種郵件寄發?(1)平信(2)掛號(3) 快捷(4)以上皆是。
- 49. 調案展期屆滿前,調案人仍需繼續使用時,應再申請展期,但展期次數不得超過幾次?(1)1次(2)2次(3)3次(4)4次。
- 50. 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應由哪個單位綜合修改後,再送決定?(1)主辦單位(2)會辦單位(3)首長裁示(4)以上皆是。